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级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1、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2、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4、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5、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7、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8、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9、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10、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11、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12、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13、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规格为副处级。编制人数为54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52人，事业编制2人，经费保障形式均为财政拨款。截止2018年12月，共有职工109人。其中：在职人员70人，离退休人员39人。

单位内部共有十三个科室，即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政治

处、侦监科、监察室、案件管理中心、未检科、控申科、公诉科、技术科、法警科、监所科、民行科。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报表

10张公开的报表另附文件，文件为昌黎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表（10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459.65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459.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8.3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4.8万元。

2018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60.02万元，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主要包括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市政法委拨付扫黑除恶专项经费，且2018年度进行了工资调整以及各项津补贴提标，人员经费收入有所增加。同时与2017年度收入相比，减少了59.61万元，原因是行政运行收入较2017年度大幅度减少。

2018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63.61万元，原因是：进行了工资普调以及取暖费发放标准提高，致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与2017年度支出相比，增加3.74万元，原因是：一方面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压缩一般性支出，另一方面单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专案，投入资金，致使2018年度支出与2017年度支出相比，略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81.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1.2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84.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6.65万元，占83.3%；项目支出198.2万元，占16.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459.6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459.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8.3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4.8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81.26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59.61万元，降低4.4%，主要是行政运行收入较2017年度大幅度减少；本年支出1184.85万元，增加3.74万元，增长0.3%，主要是一方面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压缩一般性支出，另一方面单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专案，投入资金，致使2018年度支出与2017年度支出相比，略有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7%，比年初预算增加160.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主要为中央下达转移支付

资金、市政法委拨付扫黑除恶专项经费，且2018年度进行了工资调整以及各项津补贴提标，人员经费收入有所增加；本年支出118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7%，比年初预算增加63.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进行了工资普调以及取暖费发放标准提高、新增物业补贴等，致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4.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占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8万元	1.8%
公共安全支出	1096.27万元	92.5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万元	2.9%
住房保障支出	32.9万元	2.78%
本年支出合计	1184.85万元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6.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0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08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72万元，降低46.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没有变化，主要是2018年度没有该项预算及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8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0.12万元，降低6.7%，主要是严格规范使用公务用车，节省开支，确保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不超过年初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

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2018年度无公车购置计划,因此未安排相关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8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12万元,降低6.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使用公务用车,节省开支,确保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数不超过当年预算数。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1.4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15批次,共计105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2.6万元,降低65%,主要是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反对铺张浪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昌黎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要求,昌黎县人民检察院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按照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黎县人民检察院聘请中介机构,对2018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评价。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决算项目8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98.2万元,绩效评价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项目绩效自评》通知和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方案》通知的要求，由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对本部门项目资金进行了专项评价。绩效评价组相关人员，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计划、实施及效果的汇报，审查了对应收入和支出的相关记录，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各项项目资金在拨付、支出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法使用资金、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4.27	4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3	16.94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2	33.43	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 执行的有 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2.44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 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24.26	8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 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率	10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 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 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上 下年变动率	5	54.04	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 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 量资金占上 年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比重	5	22.28	3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 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 0分为止。
				“三公”经费 支出预决算 差异率	5	-46.9	5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 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 至0分为止。
		预算 编制及 执行的 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 开支在职人 员及离退休 经费比重	10	0.99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 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 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 务 状 况	15	资产 状况	7	资产类往来 款变动率	7		7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 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 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 止。
		负债 状况	8	负债类往来 款变动率	6	0.14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 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 止。
				事业单位借 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 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 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

								*100%	止。
人 员 情 况	5	在 职 人 员 控 制	3	在 职 人 员 控 制 率	3	134.62	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人 员 控 制	1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人 员 增 减 率	1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时，增减率 > 0, 扣减1分。
		其 他 人 员 控 制	1	其 他 人 员 增 减 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 > 0, 扣减1分。
合 计	100	—	100	—	100	—	67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96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等专项活动，办理案件数增多，办案业务经费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末资产总价值为1416.8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412.81万元；房屋50万元【办公用房50万元、业务用房0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0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9台，车辆价值9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台，价值19.52万元），小型载客汽车1台，价值11.98万元，轿车7辆，价值66.16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856.33万元。

2018年资产总量增加165.85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年初价值316.22万元，年末价值412.81万元，比年初增加了96.59万元，此项为财政应返还额度及往来款项中银行存款变化。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年初资产合计为934.73万元，年末资产合计1003.99万元，比年初增加69.26万元，其中：房屋年初价值50万元【办公用房50万元、业务用房0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0万元，】，房屋年末价值50万元【办公用房50万元、业务用房0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0万元，】无变化。车辆年初12台，车辆年初价值11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台，公务用车年初价值19.52万元），车辆年末9台，车辆年末价值9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台，公务用车年末价值19.52万元，无变化）。年末车辆价值减少19.7万元，减少的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划转3辆至监察委。其他固定资产年初

价值767.38万元，年末价值856.33万元，增加了88.95万元。

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增加了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2018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较2017年决算无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2018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较2017年决算无变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结转结余274.8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调资补发额、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由于决算原始数据为元，公开表格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数据为决算系统自动提取并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